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冠賢文具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政恩

被告 張家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假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益，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護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

01 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特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
02 第1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
03 顯失公平，無效」，以符公平之旨。

04 二、經查，本件授信約定書第14條固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
05 之各宗債務，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06 管轄法院」、連帶保證書約定：「關於本保證書，保證人同
07 意以貴行港都分行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如有紛爭而涉訟，
08 保證人並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09 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18、22、23頁），然查該約定書
10 及連帶保證書均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其性
11 質上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惟其契約書之條
12 款則無二致，是原告顯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管
13 轄法院，不容被告有任何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本件被告冠
14 賢文具印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冠賢公司）事務所設在高雄
15 市左營區，被告蔡政恩、張家榛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左營
16 區、臺南市白河區，此有冠賢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7 料查詢服務資料、被告蔡政恩、張家榛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8 果各1紙（見本院卷第57、59、63頁）在卷可稽，又被告張
19 家榛住所地雖在臺南市白河區，然被告冠賢公司向原告為本
20 件借款時，被告張家榛當時擔任冠賢公司負責人，此有借
21 據、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冠賢公司歷史
22 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15、18、67頁）為證，可見被告張家
23 榛生活重心應在高雄市左營區，且原告公司乃一財力雄厚之
24 法人，而被告則為經濟弱勢之一方，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
25 勢，依事先擬定之管轄法院約定，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則
26 恐有因被告於考量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因素，
27 為節省支出並維生活安定，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致有顯
28 失公平之虞，是本院審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為方便當事人應
29 訴而設，並非反使當事人應訴不便，甚至違反公益，則依前
30 開說明，為兼顧兩造利益及應訴方便，應認本件兩造之合意
31 於法不合，其合意無效。

01 三、綜上述，本件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屬無效，且依原告起
02 訴之事實，被告冠賢公司係借款之主債務人，被告蔡政恩、
03 張家榛則為連帶保證人，三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彼此間有
04 密切之利害關係，而本件被告蔡政恩、張家榛之住所地分別
05 在高雄市左營區、台南市白河區，非本院管轄範圍，又被告
06 即主債務人冠賢公司之所在地在高雄市左營區，亦非本院管
07 轄範圍，且主債務人相關商業營運係於高雄市左營區，則於
08 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應訴最
09 稱便利，故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揆諸上開規
10 定及說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顥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吳翊鈴